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恒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7UJLX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E座
6层西侧



南京恒贝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执法，于2025年12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结合后续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3年研发HB-8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为2-全氟己基乙酸（CAS编号53826-12-3）。2024年11月委托河南[]公司生产2000千克（即2吨），并销售给内蒙古[]公司。经核实，2-全氟己基乙酸未被纳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属于新化学物质，你单位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对外销售的 2-全氟己基乙酸为自主研发，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也未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平台登记备案。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单位就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 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的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并说明全氟己基类表面活性剂 HB-801 和 HB-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同一产品，主要成分为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8 月编制了 HB-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为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6】河南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7】委托加工协议书、【证据 8】生产报表，证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你单位委托河南 [] 公司生产 HB-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委托生产量 2000 千克。

【证据 9】采购合同、【证据 10】产品销售发票，证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与内蒙古 [] 公司签订全氟己基类表面活性剂 HB-801 销售合同，销售量 2000 千克，2024 年 12 月 2 日向内蒙古 [] 公司开具销售发票。

【证据 11】2025 年 11 月 14 日补充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委托河南 [] 公司加工生产出 HB-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后，直接交付给内蒙古 [] 公司。

【证据 12】新化学物质管理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未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13】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因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法规的认知存在盲区，未意识到2-全氟己基乙酸需要办理新化学物质管理登记，属无心之失，非主观故意违法。公司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强化法规学习、推进登记手续、参加警示教育学习。公司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资金链紧张，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相关整改情况予以认可，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



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